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闫阿儒，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博士。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任博士后；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在德国 IFWDresden 工作；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所，任研究员；2019 年 4 月至今，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管宏斌，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员；199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22 年 6 月至今，兼职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3、邓建军，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博士。1993 年 7 月至

1995年12月，就职宁波渔轮厂，任会计；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宁波东方明珠娱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宁波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华英伦铜铜制品（宁波）有限公司，任信息化经理；2003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12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闫阿儒	12	12	0	0	否	6
邓建军	12	12	0	0	否	7
管宏斌	12	12	0	0	否	7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0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p>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p> <p>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p> <p>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p> <p>九、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p> <p>十、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p> <p>十一、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独立意见</p>	
2023年4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一、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三、关于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p> <p>四、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p> <p>五、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七、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九、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十、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十一、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十二、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p> <p>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控人变更承诺的议案》</p> <p>十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十五、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p> <p>十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十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十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更正<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资金拆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四、《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五、《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2022 年技改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六、《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七、《关于更正《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更正<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九、《关于更正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关于更正<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同意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一、关于选举王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一、关于《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关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在任职过程中均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

2024年4月10日